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景勝

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景勝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與張百濤、徐羽恬（以上2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09號案件提起公訴），共同基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混合包（下稱毒品混合包）以牟利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以WECHAT暱稱「台灣大車隊」散布「評價商務車 1KM 500 買5送1」等隱含販賣毒品之訊息，並聯繫買家，談妥交易金額及數量後，再通知張百濤先至被告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12之居所領取毒品混合包，由張百濤親自將毒品送至交易地點與買家交易。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，接獲民眾檢舉獲知上開販毒訊息後，由警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晚間7時44分許，喬裝為買家與被告（即「台灣大車隊」）聯繫，談妥以新臺幣(下同)7,500元購買20包毒品混合包，並約定於同日晚間8時3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約客汽車旅館」交易。嗣張百濤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徐羽恬，於同日晚間8時57分到達上開交易地點後，先由喬裝為買家之警員與

01 張百濤確認交易之數量及金額，並給付現金8,000元與張百
02 濤，俟徐羽恬將20包毒品混合包交付與警方時，警員旋即表
03 明身分後逮獲因而未遂，因認被告胡景勝涉犯毒品危害防制
04 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等語。

05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6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7 查，被告胡景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向
08 本院追加起訴，並於113年1月17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
09 章戳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號卷一第5頁）為憑，惟被告
10 業於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後之113年10月10日死亡，此有被
11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爰逕為
12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17 法官 藍雅筠
18 法官 范振義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鍾宜君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